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在西南财经大学举行

# 法学研究应关照市场经济多维发展

11月15日至16日，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第五次会员大会、2025年年会暨第三十三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成都举办。会议以“创新发展与经济法”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南财经大学承办。会议设立“经济法总论”“财税法与金融法”“竞争法”“经济法综合”四个分论坛。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张守文教授表示，本次年会在宏观调

控、财税、金融等经济法关键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充分体现了经济法学研究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学术自觉与责任担当。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与增长的背景下，经济法学研究应立足于鼓励创新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多种维度，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回应新时代市场经济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需求，作出新的学术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史际春教授对“创造性破坏”这一重要概念的核心特质及运用价值展开深入阐释。他表示，有关创新发展的包容性规制，应当以是否有利于消费者利益、是否有利于公平正义、是否有利于国家利益等作为衡量标准。政府需要转变职能，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同时，实现创新效益最大化与社会成本最小化的平衡。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王全

兴教授表示，“十五五”规划对于分阶段有步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他从民生角度切入，强调民生问题不只是社会问题，还是经济问题、政治问题，民生目标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法的重要目标，要确立经济法的民生观，提升民生目标在经济法政策目标体系中的地位，不断完善经济法实现民生目标的体系和机制。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顾功耘教授重点将全会提出的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为关键概念展开阐释，深入分析市场和政府的相互关系以及具体作用方式。他认为，一方面从经济法角度而言，政府如何面对市场、以何种身份以及何种形式参与到市场活动中构成重要课题。另一方面从商法角度看，尊重市场自身特点和规律、保障市场有效运行则是关键要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和改革中，经济法与商法的合理分工十分重要。

(朱非 整理)

海峡两岸法学论坛在沪举办

## 搭建两岸法学高水平交流平台

□记者 徐慧

11月22日，由上海财经大学与浙江工商大学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承办的“海峡两岸法学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举办。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两岸法学研究展开交流。

中国文化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中正大学研究杰出特聘教授（终身荣誉职）王志诚以《高龄者财产保障之新篇章——台湾地区安养信托之推动策略及创新》为题发表主旨报告。他分析了台湾地区高龄者面临的金融剥削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介绍安养信托的推动策略、运营成效与业务创新，结合信托2.0计划与发展蓝图，强调其在财产保全、增值及传承中的作用，为高龄者

财产保障提供有效路径。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学院郑或教授以《股权与股东权的语义与区分意义》为题作主旨报告。他认为，当前股权与股东权概念存在混淆，并梳理了物权说、社员权说等四种相关学说。报告通过案例阐释区分二者的意义，提出股东优先购买权系基于社员权的期待权，为相关法律实践提供理论参考。

台湾辅仁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吴志光教授主旨报告的题目是《直接审理原则与视讯审理对当事人权利之影响》，他探讨了疫情背景下视讯审理的适用与争议。报告围绕刑事案件被告在场权、对质诘问权等核心权利，阐述视讯审理的启动条件、程序保障及权利平衡要点，指出其需兼顾诉讼经济与公平审判，为后疫情时代数字

化与程序正义的协调提供思路。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叶名怡教授以《当前家事法学热点问题》为题发表主旨报告，他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相关实践争议。报告围绕离婚财产分割、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认定、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财产赠予效力等核心热点，解析法律适用标准与裁判原则，为家事纠纷处理提供理论指引。

专题研讨阶段设“气候变化的全球应对”“两岸财产制度比较研究”“两岸数字法学比较研究”“两岸婚姻制度比较研究”四项分议题。来自两岸学界与实务界的与会专家结合各自实践，围绕上述议题展开充分对话，在交流探讨中深化相互理解，为推动两岸法学交流与互鉴贡献了专业洞见。

“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举行

## 人才培养要解决“场景化不足”难题

11月21日，由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举行。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洪冬英教授从涉外法治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国际合作与实务教学三方面分享了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经验。她建议通过加强与院校交流合作，持续争取各方支持，共同破解发展难题，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高志刚研究员建议从健全本硕博多层次培养体系、加强涉外法治理论课程体系建设等方面系统

推进，全面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朱芒教授提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在于要对大学教育的定位与使命有清晰认识，意识到涉外法治教育并非单一专业课程问题，而应突出国际视野培育与对外交流能力训练。此外，必须明确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分工，合理解决由基础教育到职业教育过渡中的成本转向和组织关系建立问题。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张海斌教授认为，当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关键要解决“场景化不足”的问题，可通过改

革学分固化模式、建立海外实习基地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外语和实践能力。他呼吁相关部门统筹建立国际组织实训实习基地，加强协同合作。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院长满洪杰教授提出，涉外法治培养应以精通国内法为基础，重在培养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国际视野的桥梁型人才，鼓励学生提升外语水平。在学生培养中，本科应夯实基础，研究生阶段则需聚焦专业领域，纠正“重实务轻理论”倾向，引导学生专注理论沉淀。

(朱非 整理)

面向未来科技与知识产权治理需求

## 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落地大湾区

近日，以“AI for Science”为主题的2025西丽湖论坛开幕式暨主论坛在深圳大学举行。作为本届论坛的重要环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北京大学共同建设的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正式成立。

据介绍，该学院由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具体承建，充分发挥北大法学的深厚基础和深圳的独特区位功能，通过南北联动，实现优势互补，努力打造集教育、科研、智库和国际合作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高端平台。

国际知识产权学院落地于粤港澳大湾区，旨在服务国家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助力大湾区打造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与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

未来，学院将面向未来科技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需求，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创新研究，推动知识产权规则与科技、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根据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将重点围绕决策管理、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师资引进与人才交流、国际交流合作等多个方面开展共建合作。

(朱非 整理)

华东政法大学召开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研讨会

## 通过教学设计促进知识融合

□记者 徐慧

11月16日，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召开“2025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研讨会”。与会学者表示，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需要坚持以“真问题”为牵引、以知识敬畏为前提、以深度融合为路径，不断克服新兴交叉学科发展中的难点问题。

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院长满洪杰教授在致辞时表示，研究院作为新兴交叉学科培育建设平台，在理论研究、智库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同时也面临方法体系、人才培养等重点问题的挑战，他希望与会专家能围绕方法体系、人才培养等重点问题深入交流、凝聚共识。

与会学者围绕“新兴交叉学科基础理论与方法”“前沿问题跨学科研究与创新”“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三大专题展开研讨。有学者提出，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应坚持战略导向，强化实体机构建设和项目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学科融通。还有学者建议，应强化文科数据与案例资源建设，依托综合期刊平台推动有序的跨学科合作。同时，交叉学科发展应立足人才成长规律，夯实专业基础，尊重学生跨学科兴趣，通过教学设计促进知识融合。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